

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項 目：攸關消費大眾權益及其他之重大訊息

主 旨：本公司改變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，以 111 年 10 月 1 日為金

融資產重分類日

更新日期：111/11/09

更新週期：事實發生二日內

維護單位：財務部

發言日期	111/11/09	發言時間	17:00		
發言人	王慰慈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869955
主旨	本公司改變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，以 111 年 10 月 1 日為金融資產重分類日				
符合條款	其他	事實發生日	111/11/09		
說明	<p>本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底，經公司管理階層與簽證會計師共同考量及判斷相關事證合理性後，決定變更經營模式，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 10 月 7 日(111)基秘字第 0000000354 號函之規範，以 111 年 10 月 1 日為金融資產重分類日。金融資產重分類已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合理意見書，並於今日提報董事會，重分類後之權益金額，較 111 年 9 月 30 日增加約新台幣 100 億元，淨值比率約由原 1.04%增加至 5.78%。</p>				